焦卫医行〔2017〕18号

**焦作卫生医药学校**

**关于报考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及在职攻**

**读硕士、博士补充规定**

**各科室：**

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对《焦作卫生医药学校关于报考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及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暂行规定》（焦卫医行〔2013〕8号）进行修订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文中第六条相关待遇中的工资问题

关于学习期间工资问题的补充。研究生毕业（并获得硕士、博士学位）返校工作后，学籍档案、毕业证、学历证等有关材料原件交人事处后补发学习期间的档案工资（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10%工资、70%基础性绩效）。办理担保的，取消担保手续。

二、文中第六条相关待遇中的学费问题

增加学习年限的条件限制。将“符合上述条件者，学校按以下规定报销相关学费：1、硕士研究生脱产（统招、定向及委培研究生）学费报销额度最高为1万元，1万元以下实报实销；2、非脱产（在职研究生）学费报销额度最高为1万6仟元。3、博士研究生脱产（统招、定向及委培研究生）学费报销额度最高为2万元，2万元以下实报实销；2、非脱产（在职博士研究生）学费报销额度最高为3万元。”改为“除符合上述条件以外，原则上攻读硕士研究生应在5年以内取得硕士学位，博士研究生应在6年以内取得博士学位，学校按以下规定报销相关学费：1、硕士研究生脱产（统招、定向及委培研究生）学费报销额度最高为1万元，1万元以下实报实销；2、非脱产（在职研究生）学费报销额度最高为1万6仟元。3、博士研究生脱产（统招、定向及委培研究生）学费报销额度最高为2万元，2万元以下实报实销；2、非脱产（在职博士研究生）学费报销额度最高为3万元。”

 焦作卫生医药学校

 2017年11月3日

焦作卫生医药学校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